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
| **项目审核意见表** | | |
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1、项目的投资总额，自有资金、配套资金须如实申报。  2、申报财政资金（含区、县级市财政配套资金）的数量多少，须根据项目情况，充分考虑财政支持力度和可能性；如项目获准立项，则申报资金与上级安排的资金差额，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，并不得随意缩减项目规模。  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| |
|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审核意见： |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（县级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| 审核意见： |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  | |
|  |  |  |
| 说明：1、此表只供项目申报单位打印，由审核部门加具书面审核意见。 | | |
| 2、审核部门须对申请市级财政补助、区（县级市）财政配套资金提出具体审核意见，并对申报书的真实性负责。 | | |
| 3、项目申报单位为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则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一栏不用填写。 | | |
|  | | |